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所指範圍如下： 一 建築基地面積在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 依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許可之特種建築物。但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不在此限。 三 基地面積在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廣場。 四 建築基地面積在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立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所指範圍如下： 一 建築基地面積達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 依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許可之特種建築物。但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不在此限。 三 基地面積在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廣場。 四 建築基地面積在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立	為避免產生組織法規兼具作用法規之疑義，爰刪除第二項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體停車場。但建築物附屬停車場，不在此限。 五 基地面積在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公園。 六 採立體多目標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申請案，其建築基地面積在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七 依臺北市徒步區闢建暨管理維護辦法規定之徒步區設計申請案。 八 公共設施用地之地下建築物、高架道路、人行陸橋及長度在二〇〇公尺以上之跨河橋樑。 九 本市三〇公尺以上重要	體停車場。但建築物附屬停車場，不在此限。 五 基地面積在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公園。 六 採立體多目標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申請案，其建築基地面積在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七 依臺北市徒步區闢建暨管理維護辦法規定之徒步區設計申請案。 八 公共設施用地之地下建築物、高架道路、人行陸橋及長度在二〇〇公尺以上之跨河橋樑。 九 本市三〇公尺以上重要	
---	---	--

景觀道路系統設計案及其他景觀道路經本府主辦機關認定應送本會審議者。 十 公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一 前款公有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二 本市捷運聯合開發建築案，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三 高架捷運車站及捷運路網交會站。	景觀道路系統設計案及其他景觀道路經本府主辦機關認定應送本會審議者。 十 公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一 前款公有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二 本市捷運聯合開發建築案，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三 高架捷運車站及捷運路網交會站。	
--	--	--

十四	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之建築申請案。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地區，其相關公共設施、水土保持及整地設施業已施築完善者，不在此限。	十四	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之建築申請案。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地區，其相關公共設施、水土保持及整地設施業已施築完善者，不在此限。
十五	保護區建築面積在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開發申請案。	十五	保護區建築面積在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開發申請案。
十六	古蹟保存區及其他特定區域內或周邊之公私營建工程。	十六	古蹟保存區及其他特定區域內或周邊之公私營建工程。
十七	經本府公告之歷史建築，其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	十七	經本府公告之歷史建築，其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
十八	適用臺北市土地使用	十八	適用臺北市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規則第八十條之一至第八十條之四規定之各項獎勵之建築申請案，及適用容積移轉且移入容積達接受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移入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申請案。 十九 其他經本府認為建築申請案有重大妨礙公共安全、衛生、安寧、景觀或紀念性及藝術價值建築物之保存維護或公共利益之虞者。	分區管制規則第八十條之一至第八十條之四規定之各項獎勵之建築申請案，及適用容積移轉且移入容積達接受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移入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申請案。 十九 其他經本府認為建築申請案有重大妨礙公共安全、衛生、安寧、景觀或紀念性及藝術價值建築物之保存維護或公共利益之虞者。 <u>前項第九款重要景觀道</u>	
--	---	--

	<u>路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發展局）會同交通及工程主管機關公告之。</u>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u>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發展局）</u>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發展局副局長兼任，委員二十一人，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報府聘（派）之： 一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一人。 二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二人。 三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四 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發展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發展局副局長兼任，委員二十一人，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報府聘（派）之： 一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一人。 二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二人。 三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四 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五 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	配合第三條修正刪除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五 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一人。	家學者一人。	
六 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	六 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	
七 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	七 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	
八 文化藝術專家學者一人。	八 文化藝術專家學者一人。	
九 建築投資業代表一人。	九 建築投資業代表一人。	
十 法律專家學者一人。	十 法律專家學者一人。	
十一 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十一 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十二 相關公益團體代表一人。	十二 相關公益團體代表一人。	
十三 本府產業發展局副局長。	十三 本府產業發展局副局長。	
十四 本府工務局副局長。	十四 本府工務局副局長。	
十五 本府消防局副局長。	十五 本府消防局副局長。	
	十六 本府交通局副局長。	

十六 本府交通局副局長。 十七 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十八 本府文化局副局長。 十九 本市建築管理處副處長。 二十 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副處長。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之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時得續聘（派）之，其連任以二次為限。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補行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案件性質特殊者，主任委員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地區性代表列席。	十七 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十八 本府文化局副局長。 十九 本市建築管理處副處長。 二十 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副處長。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之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時得續聘（派）之，其連任以二次為限。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補行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案件性質特殊者，主任委員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地區性代表列席。	
---	---	--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 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 均為無給職。<u>但得依規定 支給交通費。</u>	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 費支給規定，本會委員及幹事本得 依法支給兼職費，無待但書另為特 別規定，爰修正刪除但書規定。
----------------------------------	---	---